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四條之五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505014771 號令修正

第二十條　參事室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司法周刊之編輯、印製及發行事項。

二、司法相關政策、業務專題文選之編輯、印製及發行事項。

三、年度司法業務年報相關事項。

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之五　本院設法規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